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公告编号：2012-010

##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02月0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02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建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陈少英女士、孟荣芳女士、尹锦泉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91,726,587.03元，同比增长1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48,525.10元，同比增长9.36%，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江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实现利润为 43,857,615.3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648,525.1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764,852.51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0,040,479.50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98,552,553.60 元。考虑到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营业规模保持大幅增长，利润和经营现金流也在同步增长，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5,5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52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040 万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对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报告》及《2011 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1 年度报告》及《2011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1 年度报告摘要》将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的公告。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02 月 20 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订前：**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为：**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订前：**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20%，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

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首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